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節譯文)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Goldman Sachs Funds III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之副本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予進行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代名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本文件中未定義之詞彙與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含義相同。

##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4.873

2026年3月26日

**致Goldman Sachs Funds III (「本基金」) 之子基金之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子基金」) 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數項變更。此等變更將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生效日」)。

任何不同意以下所述變更之股東，得以於生效日前之任何評價日免費買回其股份，或轉換<sup>1</sup>其股份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

下列變更為公開說明書更新之摘要，其中包括額外微幅變更或釐清。股東應取得並閱讀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得由基金之註冊辦公室或管理公司免費取得。

本文中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已於附錄I中定義，並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涵

---

<sup>1</sup> 中介機構(授權經銷商)收取之任何額外費用可能仍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 於本子基金內引入掩護性買權**

為致力提升收益水平，投資經理公司擬於本子基金中納入掩護性買權覆蓋選擇權策略 (covered call overlay options strategy)。

掩護性買權覆蓋選擇權策略為一種投資技術，本子基金係藉由於股權證券上賣出掩護性買權選擇權，以取得預先收取之權利金，從而尋求產生報酬。

就配息股份級別而言，特此通知股東，該策略所產生之收益擬於適用之配息日構成相關股份級別任何配息之一部分。自會計角度而言，賣出買權所產生之收益屬於自本金配息，可能會影響股東之稅務狀況。

本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將作出相應修訂。

**此項變更構成對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之變更。**

\*\*\*

盧森堡，2026年3月26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I—定義字彙表

「生效日」	係指本通知函中通知之變更生效日。
「本基金」	係指Goldman Sachs Funds II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之集合投資計畫，以「傘狀結構」形式成立，由多檔子基金組成。
「管理公司」	係指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該公司依據2010年法律規定作為基金的指定管理公司，並已被委託負責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業務。
「公開說明書」	係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股份級別」	係指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股份級別」一節所述由本基金發行之子基金任何級別股份。
「股份」	係指各子基金的股份將以註冊形式發行，除非由董事會根據公開說明書第九節「股份」另行決定
「股東」	係指本子基金股份之持有人。
「本子基金」	係指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子基金」	係指傘型基金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單一法律實體。各該子基金有其特有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及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
「估價日」	係指可由投資人購買或贖回股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